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6

股东关于减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号中国金币总公司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2021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76.19	1.041
合 计	776.19	1.0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35	6.617	4158.81	5.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	6.617	4158.81	5.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1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黄山天目与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和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8697502.79元(并按照年利率3.85%赔偿自2021年5月25日起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处一审判决上诉期,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因中药材采购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二、本案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1002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

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货款8697502.59元,并按照年利率3.85%赔偿自2021年5月25日起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驳回原告安徽顺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处于一审上诉期,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皖1002民初2301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69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瀚蓝SCP005,债券代码:01210250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瀚蓝SCP005

4、债券代码:012102507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5%

7、到期兑付日:2022年1月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怡杰

联系方式:010-68857394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煜洲

联系方式:021-68476774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6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中国泛海	是	55,000,000	45.84%	10.34%	2021-12-22	2024-12-2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55,000,000	45.84%	10.34%				

2. 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6%,其中质押119,981,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冻结55,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5.84%,占公司总股份的10.34%。

二、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0日 至2022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6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温玄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监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温玄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的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温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温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温玄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温玄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温玄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附后),该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人及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黄明雄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行政主任。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55.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为人民币55.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飞融资租赁)核定人民币5.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2、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核定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6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3,778.21亿元,总负债57,372.46亿元,净资产6,405.75亿元。

过去12个月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飞融资租赁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10亿美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中飞融资租赁总资产295.48亿元,总负债211.95亿元,净资产83.53亿元。

2、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资本5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37.46亿元,总负债27.81亿元,净资产9.65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飞融资租赁	5.9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光大永明资管	50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1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0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

本行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2月24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巍　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巍　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编号:临2021-07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于近期即将到期的23,900万元借款延期6个月归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谭腾飞先生、王秀萍女士、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编号:临2021-07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合计23,900万元借款展期6个月归还,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借款年化利率仍为7.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3月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高于7,500万元借款额度。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批准,同意将前期借款余额5,000万元展期2个月归还。2021年7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前期到期的借款余额5,000万元再次延期6个月归还和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高于18,900万元借款额度。本次拟申请将近期到期的借款余额23,900万元展期6个月归还。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借款及后续展期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未发生交易(不含本次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23,900万元借款展期6个月归还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1日、2021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